

案外人财产被查封后被盗,法院方面却称不知情

百万财产消失成谜

□ 记者 赵汗青 文/图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经颍上县法院判决后,却将所谓的案外人百万财产——一套大型设备做了查封,查封期间该设备被盗。案外人称曾递交书面异议申请,又经过近三年申诉,向法院多次交涉未果。而法院该案件主审法官却称,未见过多次来院申诉的案外人。事件背后,到底隐藏着哪些隐情?法院为何又称从未收到异议书面申请?而这百万元的损失究竟谁来买单?

A 百万财产被查封期间又被盗

现年44岁的余孝伟是颍上县慎城镇居民。因安徽烁豪包装材料公司法人许方明欠其与李宾工程款和借款200多万元,无力偿还。经协商,许方明将其公司所有的CPP配套流水线设备抵付于余、李两人,用于偿还欠款。

2013年1月20日,双方签订了设备抵押工程款协议书。

CPP设备巨大,短期内无法变现,余孝伟与李宾特意雇专人看管。

余孝伟称,当时许方明资金断链,许又与余平、徐淑娥等人发生债务纠纷,债权方诉至颍上县法院,主审法官胡静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2013]颍民一初字第01648号民事裁定书,将已抵押给余孝伟与李宾的CPP配套流水线设备查封,并指定人员看管。

余孝伟告诉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眼看自己的财产被查封,其同李宾、律师一起到法院找到胡静,向其出示抵押协议书并提交书面异议,“但胡静置若罔闻”。

余孝伟称,自己同颍上县法院多次交涉均无结果。更诡异的是,该设备查封期间又无端被盗,他找到胡静讨说法,对方却矢口否认,称余等人没有递交异议书。在多次向法院反映始终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余孝伟申诉到颍上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向颍上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但直至今日未果。

“我是案外人,财产被无端查封,又被盗,没有人站出来说是自己的责任。”余孝伟说。

B 查封机器 法院为何 不对权属审查?

余孝伟认为,颍上县法院如果在查封前对财产权属进行审查,就不会出现之后的问题。

对于余孝伟反映的情况,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于12月3日赶赴颍上县进行调查。

3日上午,记者采访了主审该案的颍上县法院法官胡静。

法官:“当时我们查封的时候,不知道是谁的,是正在生产中的机器。”

记者:“那法院对财产进行查封的时候,对权属是谁的,不进行预先审查?”

法官:当时应该是烁豪包装厂的,是厂区机器。

记者:余孝伟称之前烁豪已经将机器进行了抵押,还派人进行看管。

法官:“那我们不知道。”



余孝伟在法院门口

C 主审法官称“正在生产中的机器” 究竟有没有生产呢?

当记者来到位于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的安徽烁豪公司厂址,烁豪公司早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某科技公司。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江士贵告诉记者,烁豪公司的设备从来就没有生产过,后来因为发生设备被盗,引起纠纷。

不过,据记者了解,最高院曾出台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院曾解释称,不能要求执行人员先调查清楚财产权属再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行为,只能根据表面证据进行判断。而按照这一标准实施查封、扣押、冻结,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情况,案外人可以通过异议制度进行救济。

安徽中科安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08%股权转让公告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转让标的:安徽中科安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08%股权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37608万元,转让方占比14.08%,本次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14.08%股权。根据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7795.63万元。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三、挂牌价格

人民币8880万元

四、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ee.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忆
联系电话:0551-62871617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D 法官究竟有没有收到异议申请?

余孝伟称自己曾向胡静法官递交《查封异议申请书》。据余提供的书面证明显示,其与曾上程、李宾等五人一起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3点来到颍上县法院向胡静递交了书面异议申请书。

“我们没有见到书面异议。”胡静说。

记者:“究竟是口头异议,还是没有提过异议。”

胡静:“他就是到我办公室反映了一下,没有递交书面异议。”

记者:“余孝伟说当时有五个人来到法院,向你递交了书面材料。”

胡静:“没有收到,从来没有,没有见到书面异议。”

记者:“后来有没有提出过异议呢?”

胡静:“没有,他一次都没有提出过。”

一份由余孝伟提供的余平、徐淑娥提交的《查封异议答辩》显示:“案外人(余孝伟等)及本案的答辩人(余平等)对上述查封裁定书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要求撤销颍民一初字第01648号民事裁定书……”余孝伟认为,这从侧面印证了他已经向法院提交了异议申请书,并且胡静也收到了异议书。

E 查封资产被盗谁担责?

在颍上县水上派出所,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了解到,2013年曾发生CPP大型设备盗窃案件。

余孝伟认为,由法院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看管,发生失窃,就应该由法院承担责任。

胡静称:“查封流水线的时候,流水线体积比较大,距离法院较远,担保人、原告人自愿予以看管,至于丢失,要依法承担,由公安机关侦查以后,谁的责任谁依法承担。”

据[2013]颍民一初字第01648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余平、徐淑娥于2013年5月1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将安徽烁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颍上县慎城镇工业园区的CPP配套流水线设备一台予以查封,案外人余家建自愿用其房产提供担保。

余孝伟告诉记者,有法院工作人员曾声称,设备抵押转移权属需要登记,可是设备又不是房产、车辆,有行政主管部门,如何登记?

F 百万损失谁来埋单?

余孝伟称百万元机器被无端查封后被盗,经济损失谁来承担?三年来一直不停反映,并为此前后来法院一百多次。

胡静称解决这个问题要依法主张权利。“他来一百多次了?我没有见到,到现在我都不认识他。”此外,胡静称并没有见过《设备抵押工程款协议书》。

记者欲请求胡静法官与余孝伟会面。胡静法官以余不是当事人为由拒绝,之后以“采访结束还有当事人需要会见”为由离开了。

由于余孝伟认为颍上县法院在审理该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存在违法行为,向颍上县检察院申诉。而检察机关也向县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也做出了回复。记者从颍上县委宣传部了解到,颍上县检察院回复称,法院所做回复根据检察机关内部规定不予公开。

“为何多次的申诉被无限期地搁置且得不到一纸回复?为何明明有完整的证据链,相关部门却视而不见?百万元损失究竟谁来埋单?”余孝伟质问。